

附件 7: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2966.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22.61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填写: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09 日

注: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, 若没有则不提供。